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告 黃文欣 住○○市○○○路0段00號9樓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告 陳建中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

楊雨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萬元，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3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胞妹黃文青之配偶，其因個人信用貸款及卡債等資金需求，分別於下列時、地向原告借款：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A借款），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於106年3月24日以原告擔任代表人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設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北富邦帳戶），匯款6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黃文青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黃文青國泰世華帳戶），再由黃文青代被告繳納原告所積欠之卡債及信貸。

(二)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170萬元（下稱系爭B借款），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於106年6月7日以原告設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原告台北富邦帳戶），匯款180萬元（其中10萬元係原告資

01 助黃文青家用)至被告指定之系爭黃文青國泰世華帳戶，由
02 黃文青代被告繳納部分信用卡費用後，再於106年6月8日將
03 餘額1,692,163元匯至被告設於渣打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
04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被告渣打銀行帳戶)。

05 (三)被告於000年0月間，為購買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
06 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77，及坐落其上之同段0000建號、
07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
08 而有資金需求，乃向與原告借款120萬元(下稱系爭C借
09 款)，未約定返還期限，原告於110年5月6日由系爭○○台
10 北富邦帳戶匯款120萬元，至被告設於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
11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被告玉山銀行
12 帳戶)。

13 (四)被告向原告借得上開3筆款項共35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
14 款)，其中系爭B借款部分，黃文青已代償69萬元；系爭C借
15 款部分，黃文青已代償15萬元，被告已清償35萬元，是被告
16 迄今尚積欠原告231萬元【計算式：350萬元－69萬元－15萬
17 元－35萬元】，屢經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
19 催告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給付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按即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若認兩造間就系爭A、B借
22 款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因系爭A、B借款均由黃文青用以繳
23 納原告所積欠之卡債及信貸，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清償，請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25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6 告之1個月後【按即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28 院卷第13、195、275、276、279頁)。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否認兩造間就系爭A、B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
30 約，亦否認收受借款，系爭A、B借款係直接匯款至系爭黃文
31 青國泰世華帳戶，借款人應係黃文青。又兩造間確實就系爭

01 C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亦收受借款，但被告已至少
02 清償50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5頁)。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
07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
09 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10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2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
13 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
14 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
15 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
16 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
17 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
18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
19 2855號、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當事人苟就消費借貸法
20 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已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
21 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足推認因
22 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並非以直接證明消費借貸法律關
23 係之要件事實為必要，此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8
24 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自明。本件原告主張
25 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惟被告否認兩造間
26 就系爭A、B借款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依上開說明，應由原
27 告先負舉證之責。

28 (二)經查：

29 1.原告主張於106年3月24日、106年6月7日匯款60萬、180萬元
30 至系爭黃文青國泰世華帳戶，110年5月6日匯款120萬元至被
31 告系爭玉山銀行帳戶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台北富邦帳戶

01 存摺內頁、系爭黃文青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表、○○公司
0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爭原告台北富邦帳戶
03 內頁、110年5月6日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等件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29至43、59至6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05 卷第91、92、96頁），上開書證堪信為真。

06 2.又證人黃文青到庭結證稱：我和被告都在銀行上班，98年間
07 結婚，有2個小孩，1個今年升小一，1個今年升小六。我們
08 婚後的經濟支出沒有特別約定，都是各自管理，被告除了看
09 家裡有缺的生活用品會買以外，其餘家庭費用都是我支付，
10 不過被告付系爭房地的房貸，買房之前房租是被告在付。原
11 告獨資經營○○公司，沒有結婚，我跟原告感情很好，原告
12 很喜歡小朋友，常來我家跟小朋友互動，所以原告跟被告很
13 熟，像姊弟一樣，感情非常好。我沒有跟原告借過錢，但曾
14 經幫被告跟原告借過錢，被告要借錢會先跟原告講，但是被
15 告會請我再跟原告講。106年的時候，被告跟我說他的信用
16 卡跟信貸還不出來，大概需要2、3百萬，被告說他已經跟原
17 告講過這個困難，已經跟原告開口借錢，被告說他跟原告借
18 60萬，後來又跟原告說要借170萬，他說60萬是要還信用卡
19 費，170萬是要還信貸，因為原告很忙，沒辦法照被告說的
20 時間點匯款，所以被告就叫我再去催問原告到底要不要借，
21 我就幫忙問原告說你不是有答應要借被告60萬、170萬，原
22 告為了怕我們家庭不和諧，所以就同意借款。借錢沒有寫借
23 據，也沒有約定利息，但被告有說每月要還1萬元給原告，
24 被告寫LINE給我，我再轉LINE給原告。因為被告請我代理去
25 幫他還信用卡債務跟信貸，原告怕被告拿到這筆錢不去還信
26 用卡債務，所以原告就直接把錢匯到我國泰世華的帳戶。60
27 萬是匯到我國泰世華的帳戶，因為原告怕被告拿到這筆錢不
28 去還信用卡債務，是被告告訴我要還哪些信用卡的帳號，或
29 是拿帳單給我，由我幫他處理，我就把這些錢匯到被告欠的
30 信用卡債務的銀行跟帳號，有一銀、合庫、遠東、花旗銀
31 行，我用我國泰世華帳戶的ATM分別轉到他的卡債銀行，（庭

01 呈帳戶交易明細3張，見本院卷第137至142頁)帳戶交易明細
02 黃色螢光筆的部分就是我幫被告還的信用卡債務，這些錢是
03 原告把60萬匯到我的國泰世華帳戶，我再從國泰世華帳戶轉
04 到被告的信用卡帳戶。170萬一樣是匯到我國泰世華的帳
05 戶，我再從國泰世華匯1,692,163元到被告渣打銀行帳戶(見
06 本院卷第45頁匯款憑證)，這個金額是被告LINE給我，我才
07 轉這個金額到被告渣打銀行的信貸帳戶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08 第120至130頁)，核與被告當庭聲請勘驗黃文青手機LINE通
09 訊紀錄內容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61至191頁)，是黃文青所
10 為證述，堪予採信。

11 3.黃文青LINE通訊紀錄中如附表所示之對話足徵係被告請黃文
12 青向原告借貸金錢，以清償被告之債務，且原告匯款至系爭
13 黃文青國泰世華帳戶後，黃文青均轉匯至被告之信用卡及信
14 貸帳戶，用以清償被告之債務，是兩造間就系爭A、B借款具
15 有借貸合意，且原告業已交付款項等節，堪認原告已善盡舉
16 證之責，足認兩造間就系爭A、B借款已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
17 係。

18 4.被告固辯稱：系爭A、B借款借款人是黃文青，系爭C借款至
19 少清償50萬元等語，然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既自承系爭
20 借款已受償共119萬元，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剩餘款項231
21 萬元，應屬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1萬
23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6 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之。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8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凌婷

附表：

2017年3月21日（本院卷第145、147、149頁）

陳建中：姐不是要先借我們
之後再處理嗎？
為什麼又變
不要一直逼我去賣
先讓我把眼前的困境度過，我會去處理
不然到時連工作都沒有

黃文青：為何不能賣？你到底是買什麼... 姐姐願意借但她不願意
感覺像是借我們借錢投資
眼前的困境是利息付不出來？
她願意借
甚至大本金都願意開支票給

陳建中：我會去賣
但不是現在我就算現在賣
也來不及回來
月底就付不出
如果不幫我就早一點跟我說
我再找其他人

黃文青：月底要多少？

陳建中：我跟姐她說了10月前會去處理
妳就不要再說了
你不要我把負債全清掉嗎？
不然信貸她可以先不用幫我

<p>先把信用卡清掉 妳先告訴我能幫忙嗎？ 如不行我要再找其他人問問</p>
<p>2017年6月7日（見本院卷第151頁）</p>
<p>陳建中：姐姐今天應該會去轉帳吧 請她撥個時間去 黃文青：知道啦 請姊去我一直催我不好意思</p>
<p>2017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155、157頁）</p>
<p>黃文青：記得問貸款的事情...我預計11：30去 陳建中：0000000 渣打 板橋（銀行代號052） 陳建中 &ZZZZ; &ZZZZ; &ZZZZ; &ZZZZ; 0000000000000000 黃文青：怎麼二天差了從0000000又變0000000 總之這是最後結清的金額唷！我須備注什麼嗎 陳建中：0000000是我取整數其他的差額我自己轉 入帳後 我要撥電話去客服 黃文青：喔！了解...記得到時再申請清償證明...我匯完回把 收據拍照給你</p>